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编：518048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324310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信达首字（2010）第 3 号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释 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	指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指	商标局
深圳市工商局	指	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香港英飞拓	指	英飞拓（香港）有限公司
英飞拓软件公司	指	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安迪凯	指	深圳市安迪凯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指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飞拓有限	指	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英飞拓梅州分公司	指	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发行人梅州分公司	指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英柏亿	指	深圳市英柏亿贸易有限公司
鸿兴宝	指	深圳市鸿兴宝科技有限公司
刘肇怀	指	LIU, JEFFERY ZHAOHUAI
英飞拓国际	指	INFINOV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大华德律	指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更名前为“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大华	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

发行人及关联方组织架构图

表 1：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及关联方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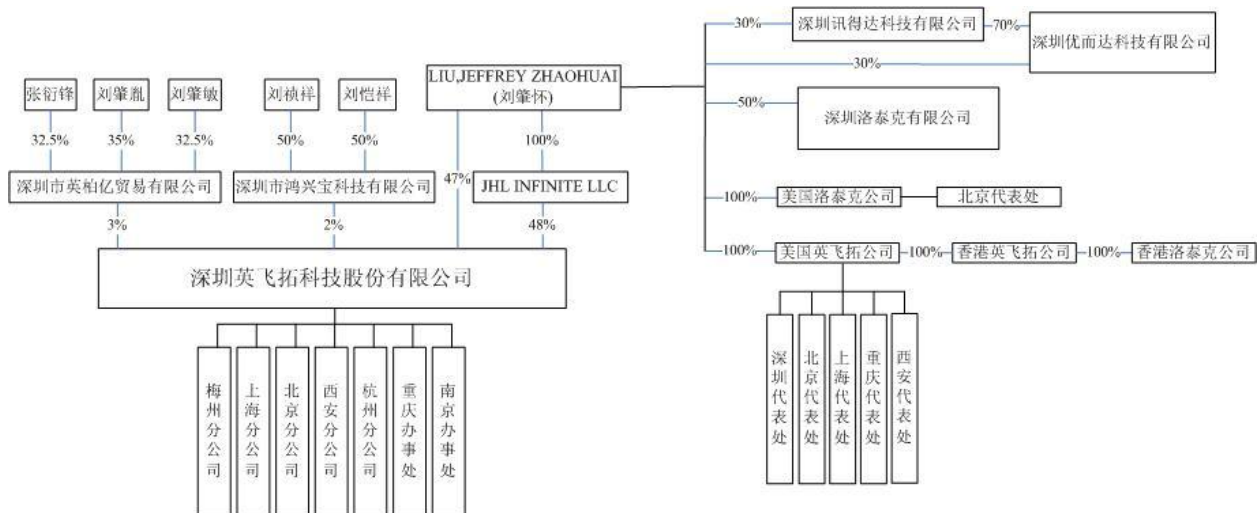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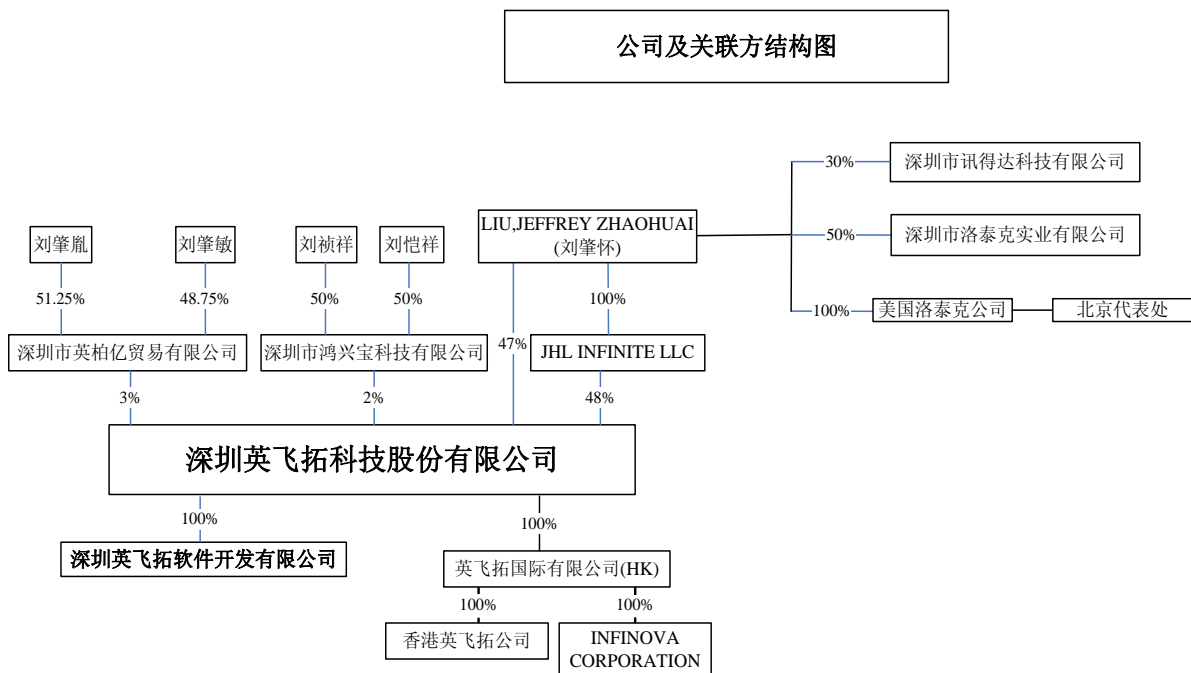


表 2：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关联方组织架构图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7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8
第二节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七、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31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4
九、 发行人的业务	43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1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7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79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海关、劳动和社会保障	85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7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8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8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信达简介

信达在深圳注册，1993年8月13日由广东省司法厅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190293100646（换）]。信达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信达曾为上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资产置换、控股权转让等提供过法律服务。目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二）签名律师简介

本次签名律师张炯律师、张森林律师、肖剑律师均无违规记录。

张炯律师，1991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获学士学位；2003年11月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94年取得律师资格并于1996年取得律师执照。1995年起在信达工作，一直从事公司及证券类的法律业务，曾参与过包括风华高科、振华科技、双环碱业、宝鸡商场、鲁抗医药、嘉应制药、天威视讯、宇顺电子、永安药业、富安娜家居、英威腾等多家公司的上市项目以及招商地产可转债、招商地产增发、华联控股重组增发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88265545（直）

传真：0755-83243108

手机：13902977856

电邮：zhangjiiong@shujin.cn

张森林律师，2007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2005年取得律师资格并于2008年取得律师执照。2007年起在信达工作，一直从事公司及证券类的法律业务，曾参与过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等证券法律事务。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65288（总）、88265064（直）

传真：0755－83243108

手机：13530475271

电邮：zhangsenlin@shujin.cn

肖剑律师，2001年至2004年就读于厦门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2003年取得律师资格，2004年起就职于信达，一直从事证券及公司类法律业务。曾参与 Texchem-Pack Holdings(S) Ltd、锦胜集团、宇顺电子、美克国际等境内外上市项目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重组项目。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88265121（直）

传真：0755－83243108

手机：13926560339

电邮：xiaojian@shujin.cn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进程大致如下：

信达所与发行人就信达所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事宜达成一致，双方签订了《委托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了信达所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一）律师工作内容

为完成发行人的委托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听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情况的介绍，并要求发行人对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及某些事项作出保证和承诺；

2、信达律师共计数十次到发行人现场进行实地工作；

3、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必要的财务、市场、技术人员进行了多次访谈，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上述人员；

4、对发行人的发起人主体资格进行核查；

- 5、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历次修改进行核查；
- 6、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发行人股本演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等法律事项进行核查；
- 7、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进行核查；
- 8、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重大商务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进行核查；
- 9、审阅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重要法律文件；
- 10、界定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
- 11、参加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十余次，参与讨论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有关的重要问题；
- 12、参与讨论、修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
- 13、收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审核各种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14、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15、参与其它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事务。

（二）律师工作方式

在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中，信达律师采取了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当面及文字传真交流、核查核实、对发行人固定资产进行现场查验、就有关问题提请发行人管理人员召开专题会议、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形式进行沟通；信达律师还与发行人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等文字材料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未能提供原件的某些文件资料，则要求发行人或有关部门和机构出具说明或证明文件，以确保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2010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2、2010年2月5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事项等内容。

3、2010年2月22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亿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决定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为：

A、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B、每股面值：1.00元；

C、发行数量：3,700万股（以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最终核定数为准）；

D、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

E、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F、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G、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H、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A、授权董事会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B、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市场和公司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等事项；

C、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作、签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

D、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备案、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同意广东省电子机械工业设计研究院出具的下述项目的《核准申请报告》，并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
1	视频监控产品技改扩建项目	24,890	深发改核准【2010】0029号
2	光端机系列产品技改扩建项目	9,810	深发改核准【2010】0028号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800	---
4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7,260	深发改核准【2010】0032号
合计		51,760	---

上述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发行人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

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则用于进一步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享。

(6)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同意自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之日起生效。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程序及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经商务部商资批[2007]2103 号文批准，由英飞拓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3015011187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08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截止《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 181 条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 81 条、第 88 条，《证券法》第 11 条、第 13 条，《若干意见》第 2 条第 2 款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经商务部批准由英飞拓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现已通过 2008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合法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资格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其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符合《若干意见》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3、发行人系英飞拓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英飞拓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0 年 10 月 18 日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持续经营时间的规定。

4、根据大华德律出具的深华验字[2007]163 号《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由发起人或股东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 81 条和《管理办法》第 10 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注册资本缴纳情况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一直主要从事电子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重大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12 条和 13 条关于股票发行

主体生产经营、经营管理层稳定情况、股权状况的规定。

6、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保持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至第 20 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规定。

7、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 21 条、22 条关于发行人机构健全的规定。

8、发行人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9、经立信大华核字[2010]486 号《鉴证报告》鉴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为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或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26 条和 27 条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及资金运用的规定。

10、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城市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海关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关于发行人守法经营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恰当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规定。

12、根据立信大华审字[2010]681 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 28 条、第 33 条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要求：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03,896,882.65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超过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69,090,361.52 元，超过 5,000 万元，并且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970,053,968.10 元，超过 3 亿元；

(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 亿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596,850.52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24,903,486.17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3、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关于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规定。

14、根据立信大华审字[2010]681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35条关于发行人或有债务的规定。

15、根据立信大华审字[2010]681号《审计报告》及立信大华核字[2010]486号《鉴证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36条对编制申报文件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6、根据立信大华审字[2010]681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37条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利申请）以及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7、根据发行人2010年2月22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项目，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

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规定。

18、根据广东省电子机械工业设计研究院出具的《核准申请报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 41 条以及第 42 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

19、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办理投资项目核准登记，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性的规定。

20、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主承销商）资格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公司法》第 88 条和《证券法》第 11 条关于保荐和承销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 2010 年 2 月 22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7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后，即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关于申请上市公司发行核准的规定。

2、截止《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 亿股，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22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7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超过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2 款关于申请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截止《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 亿股，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22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7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3 款关于申请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规定。

4、根据立信大华审字[2010]681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和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4 款关于申请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文件的规定。

5、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城市管理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海关出具的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和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4 款关于申请上市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设立的程序

（1）2007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前身英飞拓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如下：
A、同意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B、同意大华德律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的结果，即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 110,862,329.43 元；同意其中 11,00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余额作为资本公积金，各股东的股份数量根据现有股权比例作相应计算。C、同意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签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起人的具体权利义务由《发起人协议》约定。D、同意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定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审议通过了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商务部批准后、公司登记机关予以注册登记之日起生效。F、同意公司股东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合资经营英飞拓有限合伙》和《合资经营英飞拓有限合伙章程》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终止。G、任命刘恺祥为董事会秘书、王小素为证券事务代表。H、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办理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

(2) 2007 年 8 月 15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了[2007]第 1056949 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由“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07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前身英飞拓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

(4) 2007 年 12 月 19 日,商务部核发了商资批[2007]2103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英飞拓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内容如下:一、同意英飞拓有限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其中,英柏亿持有 3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鸿兴宝持有 2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刘肇怀持有 5,1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JHL INFINITE LLC 持有 5,2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8%。三、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经营光端机、闭路电视系统产品、进出口控制系统产品,视频传输设备技术开发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四、公司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从事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五、公司不约定经营期限。六、同意公司发起人于 2007 年 9 月 4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

(5) 2007 年 12 月 26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核发了深贸工资复[2007]3943 号《关于合资企业英飞拓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对商务部商资批[2007]2103 号文的内容予以转批复。

(6) 200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7]04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8 日大华德律出具的深华验字[2007]163 号《验资

报告》，截止 200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筹）已将截止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0,862,329.43 元按 1: 0.99222 的比例折为 1.1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由英飞拓有限原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净资产余额 862,329.43 元转作发行人（筹）的资本公积。

（8）200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 亿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本总数的 100%。会议决议如下：A、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B、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经营期限不进行约定。C、审议通过了选举刘肇怀、张衍锋、林冲、华元柳、朱学峰、李沐曾、房玲共 7 人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时免去刘肇胤董事职务。D、审议通过了刘祯祥、王卫香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张花花，共三人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E、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同意股份公司在成立后承担因筹备设立股份公司而发生的各项费用。F、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将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情况说明。G、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H：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I、审议通过了授权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J、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9）200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决议刘肇怀为发行人董事长、张衍锋为发行人副董事长；聘请张衍锋为发行人总经理；根据董事长提名，聘请刘恺祥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请林冲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黄晓霞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10）200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决议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人员为刘祯祥、王卫香、张花花，其中刘祯祥、王卫香为股东代表出任监事，张花花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选举王卫香为监事会主席。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11）200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301501118788 的营业执照。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设立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为4名，其中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为外国股东，英柏亿、鸿兴宝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境内法人。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符合《公司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人资格的规定。

3、设立的条件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4人，其中2名为外国股东，2名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股东，符合《公司法》、《暂行规定》关于发起人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1亿元，高于《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万元，亦高于《暂行规定》规定的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000万元；发行人外国股东认购并持有的股份占总股本95%，符合《暂行规定》关于外国股东购买并持有股份不低于注册资本25%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从事电子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前身英飞拓有限转变为发行人前，连续三年盈利，符合《暂行规定》关于转变为公司盈利状况的要求；发行人是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获得商务部批准的《发起人协议》，认缴并实缴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发行的全部股份，其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商务部批准和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拥有自己的公司名称，具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确定了注册地址，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是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认缴并实缴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发行的全部股份。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

1、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07 年 9 月 4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及认股比例、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进行了约定。《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2、经核查，发行人前身英飞拓有限全体股东在《合资经营英飞拓有限公司》和《合营经营英飞拓有限公司章程》中承诺的义务已列入《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已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经商务部商资批[2007]2103 号文批准。

信达律师认为，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已获有权机关批准，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发起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等

1、大华德律出具的深华[2007]审字 721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设立前 3 年的盈利状况和净资产进行了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 1-7 月、2006 年度、2005 年度、2004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截止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0,862,329.43 元。

2、大华德律出具深华验字[2007]163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发起人的出资进行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0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筹）已将截止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0,862,329.43 元按 1:0.99222 的比例折为 1.1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由英飞拓有限原

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净资产余额 862,329.43 元转作发行人（筹）的资本公积。

3、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07]第 0107 号《英飞拓有限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英飞拓有限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20,682.58 万元。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 亿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决议内容详见“四、发行人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设立的程序”。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经营光端机、闭路电视系统产品、出入口控制系统产品，视频传输设备技术开发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增加：开发、生产经营防爆视频监控产品、防爆工业通讯产品。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

1、根据大华德律出具的深华验字[2007]163号《验资报告》，英飞拓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各发起人出资均已进入发行人。

2、经核查，发行人与刘肇怀等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在供应方面，发行人市场部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及时汇总销售信息报送物料部，物料部根据市场和库存情况确定采购计划，由采购部集中采购。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购买从事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在生产方面，发行人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从事电子安防产品生产的必要设备和科研队伍。

3、在销售方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2008年1月1日前存在通过关联方安迪凯进行销售的情形。安迪凯先于发行人前身英飞拓有限设立，已建立营销网络。英飞拓有限设立后，英飞拓有限部分借助安迪凯营销网络，即英飞拓有限通过先销售产品给安迪凯，再由安迪凯直接销售给客户的销售模式。英飞拓有限自2008年1月1日起已直接与原安迪凯客户签署销售合同，不再通过安迪凯间接签署销售合同，实现了销售客户的顺利承接。原安迪凯的业务及相关人员已全部转入发行人。此外，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在北京、上海、西安、杭州、武汉、广州、重庆设立了分公司，在南京设立了办事处，并制定了灵活的营销策略并建立了强大的营销团队，具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

1、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在关联方担任除董事、

监事以外职务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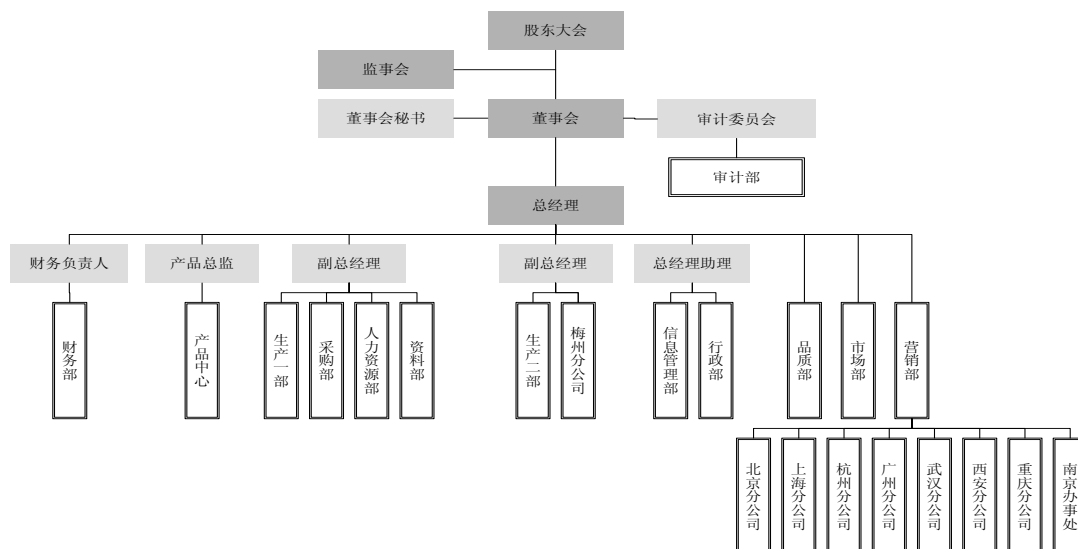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在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情形
刘肇怀	董事长	NEWTEK CORP. 董事长
张衍锋	副董事长、总经理	无
林冲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华元柳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朱学峰	独立董事	无
李沐曾	独立董事	无
房玲	独立董事	无
王卫香	监事会主席	无
刘祯祥	监事	无
张花花	监事	无
黄晓霞	财务负责人	无
刘恺祥	董事会秘书	无

2、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

1、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2、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处理程序》等财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发行人持有银行《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或股东情况

1、发起人

根据深圳市工商局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 名，分别为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英柏亿、鸿兴宝。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刘肇怀

LIU,JEFFERY ZHAOHUAI，中文姓名为刘肇怀，男，于 1995 年 2 月 27 日取得美国国籍，出生日期为 1957 年 8 月 20 日，美国护照号码为 135016525。

（2）JHL INFINITE LLC

根据 2008 年 4 月 22 日经美国新泽西州公证员 MARY ELLEN C MEARA 公证、中国驻纽约总领馆认证的证明文件，JHL INFINITE LLC 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登记注册的公司，刘肇怀为 JHL INFINITE LLC 的唯一股东。

(3) 英柏亿

英柏亿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031103420483，法定代表人为刘肇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万元，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浩铭财富广场 A 座 18A（仅限办公），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英柏亿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01	刘肇敏	9.75	48.75%
02	刘肇胤	10.25	51.25%
合计		20	100%

(4) 鸿兴宝

鸿兴宝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030110342195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祯祥，注册资本为 12 万元，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浩铭财富广场 A 座 18B（仅限办公），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网页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人才中介及其他限制项目）。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鸿兴宝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01	刘祯祥	6	50%
02	刘恺祥	6	50%
合计		12	100%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现任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股东仍为发行人发起人 4 人。其中鸿兴宝、英柏亿均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经美国新泽西州公证员 MARY ELLEN C MEARA 公证、中国驻纽约总领馆认证的证明文件，JHL INFINITE LLC 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刘肇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出资的资格。

（二）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肇怀，刘肇怀直接持有发行人 47%股份，同时其还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JHL INFINITE LLC 的唯一股东，从而还间接持有发行人 48%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95%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的持续性

（1）报告期初发行人前身英飞拓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A、报告期初，发行人前身为英飞拓有限。根据英飞拓有限当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报告期初，香港英飞拓为英飞拓有限的唯一股东。

B、根据报告期初的《香港英飞拓章程》，香港英飞拓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本总额	出资比例
01	刘肇怀	1 股	0.02%
02	NTK(NewTek)Telecom,LLC(后更名为 INFINOVA,LLC)	4,999 股	99.98%
	合计	5,000 股	100%

C、根据 2008 年 4 月 21 日经中国驻纽约总领馆认证的美国新泽西州政府出具的文件，INFINOVA,LLC 的曾用名为 NTK(NewTek)Telecom,LLC。根据 2008 年 4 月 22 日经美国新泽西州公证员 MARY ELLEN C MEARA 公证、中国驻纽约总领馆认证的证明文件，刘肇怀为报告期初 INFINOVA,LLC 的唯一股东。

D、因为报告期初刘肇怀为 INFINOVA,LLC 的唯一股东，所以报告期初香港英飞拓的实际控制人为刘肇怀。

E、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初，刘肇怀通过控制发行人前身英飞拓有限唯一股东香港英飞拓从而实际控制英飞拓有限；报告期初，发行人前身英飞拓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刘肇怀。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英飞拓有限发生股权转让后的实际控制人

A、2007年8月，香港英飞拓将其持有的英飞拓有限48%股权转让给JHL INFINITE LLC，47%股权转让给刘肇怀，3%股权转让给英柏亿，2%股权转让给鸿兴宝[详见“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前身英飞拓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7、英飞拓有限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转让完成后，英飞拓有限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01	刘肇怀	3,159.105	47%
02	JHL INFINITE LLC	3,226.32	48%
03	英柏亿	201.645	3%
04	鸿兴宝	134.43	2%
合计		6,721.5	100%

B、根据经美国新泽西州公证员 MARY ELLEN C MEARA 公证、中国驻纽约总领馆认证的证明文件，刘肇怀为 JHL INFINITE LLC 的唯一股东。

C、信达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后，刘肇怀直接持有英飞拓有限47%股份，同时其还为英飞拓有限第一大股东 JHL INFINITE LLC 的唯一股东，从而还间接持有英飞拓有限48%股份，合计控制英飞拓有限95%股份；股权转让后，英飞拓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刘肇怀，未发生变更。

3、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A、截止《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1亿元。发行人注册资本虽由6,721.5万元增至1.1亿元[详见“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但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比例自股权转让后未发生变化，具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01	刘肇怀	5,170	47%
02	JHL INFINITE LLC	5,280	48%
03	英柏亿	330	3%
04	鸿兴宝	220	2%
合计		11,000	100%

B、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刘肇怀，未发生变更。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虽发生变化，但变化前后的第一大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实际控制的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控

制人为刘肇怀，未发生变更。

（三）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和现任股东均为 4 名，分别为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英柏亿、鸿兴宝，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人数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 4 名中英柏亿、鸿兴宝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境内法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住所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 4 人中外国股东 2 人，分别为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该等外国股东认缴并实缴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5%，符合《暂行规定》关于外国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及权属凭证

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缴纳出资并履行验资手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各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纠纷。

（五）股东承诺情况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股东刘肇怀补充承诺：除上述锁定期限制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作出的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一）英飞拓软件公司

1、概况

英飞拓软件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440301103714285，法定代表人为张衍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东街一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3 栋南三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光端机、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和出入口控制设备的控制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安防设备的控制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视频、音频和数据的处理设备及传输设备的控制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模拟、数字和网络设备的控制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嵌入式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经营期限为自 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

英飞拓软件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0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历史沿革

（1）设立

A：2008 年 10 月 21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了编号为【2008】第 1721022 号预先核准名称为“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B：根据 2008 年 11 月 5 日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长江验字【2008】第 3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1 月 5 日止，英飞拓软件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

C：2008 年 11 月 14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7142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住所变更

A：2009 年 6 月 5 日，英飞拓软件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地址由“深圳市南

山区香山东街一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东 H-3 栋北四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东街一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3 栋南三层”；同意将公司章程中住所条款作相应变更。

B：2009 年 6 月 15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7142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经核查，英飞拓软件公司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 181 条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英飞拓软件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英飞拓国际

英飞拓国际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在香港成立，登记证号码：50096833-000-12-09-8，业务性质为 GENERAL TRADING（一般贸易），法律地位为 BODY CORPORATE，地址为 FLAT/RM 403 4/F FOOK HONG IND BLDG 19 SHEUNG YUET RD KOWLOON BAY，其唯一股东为发行人。

经核查，2008 年 12 月 1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核发了资字【2008】051 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通知书》，通过发行人投资设立英飞拓国际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英飞拓国际的投资总额为 20 万美元，同意发行人以自有外汇资金全额投入。2008 年 12 月 17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核发了深贸工经字【2008】343 号《关于核准设立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的函》，同意发行人在香港独资设立英飞拓国际，英飞拓国际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为 20 万美元，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2008 年 12 月 18 日商务部核发了【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2577 号批准证书，同意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立境外企业。

经核查，2009 年 11 月 30 日商务部核发了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0900135 号，同意英飞拓国际投资总额由 20 万美元增至 170 万美元。

根据 2010 年 2 月 11 日香港蒋尚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飞拓国际于香港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

信达律师认为，英飞拓国际设立的程序合法、并有效存续。

(三) 香港英飞拓

香港英飞拓于2000年5月31日在香港成立,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安迪凯(香港)有限公司,后于2002年8月23日更名为香港英飞拓,登记证号码:30993455-000-05-09-9,业务性质为GENERAL TRADING(一般贸易),法律地位为BODY CORPORATE,地址为ROOM 403 4/F FOOK HONG INDUSTRIAL BLDG 19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KL,目前其唯一股东为英飞拓国际。

经核查,2008年12月30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核发了深贸工经字【2008】353号《关于核准并购英飞拓(香港)有限公司的函》,同意发行人通过驻港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以5万美元在港再投资并购香港英飞拓。

经核查,香港英飞拓设立以来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成为股东日期	股数	出售股份日期及对象	转让价格
NTK(NewTek)Telecom LLC	2000年5月31日	4,999股	2008年12月29日出售4,999股予英飞拓国际	49,990美元
刘肇怀	2000年5月31日	1股	2008年12月29日出售1股予英飞拓国际	10美元

根据2010年2月11日香港蒋尚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英飞拓于香港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四) INFINOVA CORPORATION

INFINOVA CORPORATION于2008年12月29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其唯一股东为英飞拓国际。INFINOVA CORPORATION于2008年12月30日吸收合并INFINOVA,LLC。

INFINOVA,LLC于2000年4月24日在美国成立,被吸收合并前其唯一股东为刘肇怀,主要业务为分销电子安防及光通讯产品,市场覆盖全球,但中国大陆及东南亚除外。

根据2010年2月24日美国Law Offices of Zhiyu Hu出具的法律意见书,INFINOVA CORPORATION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述吸收合并INFINOVA,LLC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发行人的设立详见“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01	刘肇怀	5,170	47%
02	JHL INFINITE LLC	5,280	48%
03	英柏亿	330	3%
04	鸿兴宝	220	2%
	合计	11,000	100%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前身英飞拓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设立

（1）2000年8月7日，安迪凯（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100万元港币，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港币，安迪凯（香港）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00万元港币分三期投入，第一期15万元港币在注册登记后3个月内投入，第二期30万元港币在注册登记后6个月内投入，第三期55万元港币在注册登记后12个月内投入。

（2）2000年8月24日，安迪凯（香港）有限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深圳市）名称预核外字[2000]第010817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2000年8月30日，深圳环境保护局下发了深环批[2000]2083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工业区凯丰路4号厂房6楼开办。

（4）2000年9月20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下发了《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

业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具体为：同意安迪凯（香港）有限公司在深圳市设立外资企业“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 50 年，地址在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工业区凯丰路 4 号厂房 6 楼；企业投资总额为 100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港币；企业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经营光端机，视频传输设备技术开发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5) 2000 年 9 月 2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2000]22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 2000 年 10 月 18 日，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 3072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根据深圳财安会计师事务所 2000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深财安（2000）验外字第 01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0 年 12 月 1 日，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收到安迪凯（香港）有限公司投入的资本港币 155,000 元，为货币资金。

(8) 根据深圳财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深财安（2001）验外字第 008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1 年 2 月 28 日，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安迪凯（香港）有限公司投入的资本港币 1,000,000 元，为货币资金。至此，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其股本结构为：

单位：港币万元

股 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安迪凯（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信达律师认为，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2、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

(1) 2001 年 11 月 12 日，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了《关于扩大经营范围的决议》，决议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安防产品（包括闭路电视监控系统产品、出入口控制系统产品等）的开发和生产。

(2) 2001年11月13日, 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了深外经贸资复【2001】0560号《关于外资企业“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 同意经营范围增加: 开发、生产经营闭路电视系统产品、出入口控制系统产品。

(3) 2001年11月14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批准号为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2000]22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01年11月30日, 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述经营范围变更。

信达律师认为, 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3、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股东名称变更

(1)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718525《公司更改名称注册证书》, 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安迪凯(香港)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23日将名称变更为“英飞拓(香港)有限公司”。

(2) 2002年9月16日, 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 会议决议将“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更改为“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2002年9月18日, 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深圳市)名称变更外字[2002]第032254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同意名称变更为“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预先核准。

(4) 2002年9月18日, 香港英飞拓签署了《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该补充章程将《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中安迪凯(香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英飞拓(香港)有限公司”; 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 2002年9月24日, 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了深外经贸资复[2002]3345号《关于外资企业“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 同意香港英飞拓签署的《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并自2002年9

月 24 日起生效；同意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2002 年 9 月 2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英飞拓有限核发了变更登记后的批准号为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2000]22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2002 年 9 月 28 日，英飞拓有限就公司和股东名称变更事宜在深圳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信达律师认为，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名称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3、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港币增至 500 万元港币）

（1）2004 年 4 月 10 日，英飞拓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将 2003 年的税后利润 424.92 万元按 2004 年 4 月 1 日汇率折合成 400 万元港币转增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由 100 万港元增至 500 万港元。

（2）2004 年 4 月 19 日，香港英飞拓签署了《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二）》。该补充章程（二）将第三章第十一条中的“公司投资总额：100 万港币，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100 万港币”更改为“公司投资总额：500 万港币，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500 万港币”；出资方式为其中 100 万港币已于 2001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投入，其余 400 万港币从税后利润中转增资本，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投入，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00 万港币。

（3）2004 年 4 月 23 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了深外经贸资复[2004]1199 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香港英飞拓签署的《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二）》，并自 2004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同意投资总额由 100 万元港币增至 500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港币增至 500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增加部分按该补充章程（二）规定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投入。

（4）2004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英飞拓有限核发了变更登记后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0]22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

企业批准证书》。

(5) 2004年5月1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核发了(深)汇资核字第B44030020040003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同意英飞拓有限以2003年度未分配利润4,249,200元转增资本。

(6) 根据2004年5月20日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义验字[2004]第215号《验资报告》,截止2004年4月30日,英飞拓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港币,均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00万元港币。

(7) 2004年5月21日,英飞拓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信达律师认为,英飞拓有限第一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港币增至1,000万元港币)

(1) 2004年11月8日,英飞拓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港币增至1,000万元港币。其中税后利润中的449万元(按1.06汇率折换成424万元港币)用于转增资本,其余81万元(按1.06汇率折换成76万元港币)由香港英飞拓直接投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港币。

(2) 2004年11月18日,香港英飞拓签署了《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三)》。该补充章程(三)将《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二)》中的第2条的“公司投资总额:500万港币,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500万港币”更改为“公司投资总额:1,000万港币,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1,000万港币”;出资方式为:原注册资本500元港币已于2004年4月30日完成投入,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港币,其中424万元港币以未分配利润投入,76万元港币以现金于2004年12月20日前投入。

(3) 2004年12月8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核发了深外资南复[2004]0441号《关于外资企业“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香港英飞拓签署的《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三)》,并自2004年12月8日起生效;同意投资总额由500万元港币增至1,000万元港币,

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港币增至 1,000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增加部分按该补充章程(三)规定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投入。

(4) 2004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英飞拓有限核发了变更登记后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0]22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04 年 12 月 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核发了(深)汇资核字第 044030020040010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同意英飞拓有限以现金投入 76 万元港币;2004 年 12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核发了(深)汇资核字第 B44030020040010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同意英飞拓有限以 2002、2003 年度未分配利润 4,513,480 元折合港币 4,240,000 转增资本。

(6) 根据 2004 年 12 月 21 日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义验字[2004]第 59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4 年 12 月 21 日,英飞拓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港币,其中 4,240,000 元港币以未分配利润 4,513,480 元折合 4,240,000 元港币转增资本,760,000 元港币以现金投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0 万元港币。

(7) 2004 年 12 月 18 日,英飞拓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信达律师认为,英飞拓有限第二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港币增至 2,380 万元港币)

(1) 2005 年 11 月 10 日,英飞拓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港币增至 2,380 万元港币,由 2004 年税后利润 16,812,835.96 元中提取 14,389,950 元按 2005 年 11 月 1 日人民币兑港币 1:1.04275 折成 1,380 万元港币用于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380 万元港币。

(2) 2005 年 11 月 15 日,香港英飞拓签署了《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四)》。该补充章程(四)将《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三)》中的第 1 条的“公司投资总额:1,000 万港币,公司注册资本(出资

额): 1,000 万港币”更改为“公司投资总额: 2,380 万港币, 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 2,380 万港币”; 出资方式为: 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港币已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投入, 新增注册资本 1,380 万元港币, 由 2004 年末分配利润投入, 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前投入。

(3) 2005 年 11 月 28 日,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核发了深外资南复[2005]0634 号《关于外资企业“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同意香港英飞拓签署的《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四)》, 并自 2005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 同意投资总额由 1,000 万元港币增至 2,380 万元港币,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港币增至 2,380 万元港币, 注册资本增加部分按该补充章程(四)规定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投入。

(4) 2005 年 11 月 25 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向英飞拓有限核发了变更登记后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0]22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05 年 12 月 5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核发了(深)汇资核字第 B44030020050011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同意英飞拓有限以 2004 年度未分配利润 14,389,950 元元转增资本。

(6) 根据 2005 年 12 月 9 日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铭审验字[2005]第 159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05 年 11 月 1 日, 英飞拓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80 万元港币, 其中净资产出资 1,380 万元港币,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380 万元港币。

(7) 2005 年 12 月 20 日, 英飞拓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信达律师认为, 英飞拓有限第三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380 万元港币增至 6,721.5 万元港币)

(1)2007 年 5 月 8 日, 英飞拓有限召开董事会, 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2,380 万元港币增至 6,721.5 万元港币, 将 2006 年税后利润 44,289,769.09 元中提取 44,288,818.38 元(按 2007 年 5 月 21 日人民币兑港币 1:0.98027 折成 43,415,000

元港币)用于转增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721.5万元港币。

(2) 2007年5月21日,香港英飞拓签署了《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五)》。该补充章程(五)将《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四)》中的第1条的“公司投资总额:2,380万港币,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2,380万港币”更改为“公司投资总额:6,721.5万港币,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6,721.5万港币”;出资方式为:原注册资本2,380元港币已于2005年12月20日完成投入,新增注册资本4,341.5万元港币,由2006年税后利润投入,于2007年6月30日前投入。

(3) 2007年6月4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核发了深外资南复[2007]0216号《关于外资企业“英飞拓有限”增资、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香港英飞拓签署的《英飞拓有限补充章程(五)》,并自2007年6月4日起生效;同意投资总额由2,380万元港币增至6,721.5万元港币,注册资本由2,380万元港币增至6,721.5万元港币,注册资本增加部分按该补充章程(五)规定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投入,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

(4) 2007年6月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英飞拓有限核发了变更登记后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0]22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07年6月1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核发了(深)汇资核字第B44030020070004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同意英飞拓有限以2006年度净利润44,288,818.38元转增资本。

(6) 根据2007年6月27日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长江验字[2007]第096号《验资报告》,截止2007年6月26日,英飞拓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4,341.5万元港币转增资本,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6,721.5万元港币。

(7) 2007年7月23日,英飞拓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信达律师认为,英飞拓有限第四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英飞拓有限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

(1) 2007年6月29日，英飞拓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香港英飞拓持有的英飞拓有限股权作如下转让：48%股权转让给 JHL INFINITE LLC，47%股权转让给刘肇怀，3%股权转让给英柏亿，2%股权转让给鸿兴宝。

(2) 2007年6月30日，JHL INFINITE LLC、刘肇怀、英柏亿、鸿兴宝签署了《合资经营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同》、《合资经营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就合资经营英飞拓有限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3) 2007年7月6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核发了深外资南复[2007]0289号《关于外资企业“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内容如下：一、同意香港英飞拓将持有的英飞拓有限3%股权转让给英柏亿，2%股权转让给鸿兴宝，47%股权转让给刘肇怀，48%股权转让给 JHL INFINITE LLC。具体事宜按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执行。二、同意英柏亿、鸿兴宝、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于2007年6月30日签署的《合资经营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同》，自2007年7月6日生效。三、股权转让后，英飞拓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四、英飞拓有限的投资总额仍为6,721.5万元港币，注册资本仍为6,721.5万元港币。投资各方的出资比例如下：英柏亿占3%，鸿兴宝占2%，刘肇怀占47%，JHL INFINITE LLC占48%；各方按上述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4) 2007年8月1日，就香港英飞拓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8%股权以0.48万元转让给 JHL INFINITE LLC、47%股权以0.47万元转让给刘肇怀、3%股权以0.03万元转让给英柏亿，2%股权以0.02万元转让给鸿兴宝事宜，上述五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7年8月1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05013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5) 2007年8月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英飞拓有限核发了变更登记后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南合资证字[2007]00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 2007年8月10日, 英飞拓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在深圳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英飞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01	刘肇怀	3159.105	47%
02	JHL INFINITE LLC	3226.320	48%
03	英柏亿	201.645	3%
04	鸿兴宝	134.430	2%
合计		6721.500	100%

信达律师认为, 英飞拓有限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起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发起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截止《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经营光端机, 闭路电视系统产品、出入口控制系统产品, 视频传输设备技术开发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 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增加: 开发、生产经营防爆视频监控产品、防爆工业通讯产品。

2、经核查, 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 并已获得商务部的批准。

3、经核查,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440313769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有效期至2011年10月30日; 发行人同时持有如下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规格	证书编号	有效期
01	发行人	数字光端机	N3790/84TA/RA-4-AD、	粤1002176号	20060905 至

			N3790/84TA/RA-8-AD		20100905
02	发行人	数字光端机	N3790/84TA/RA-1-AD、 N3790/84TA/RA-2-AD	粤 1002175 号	20060905 至 20100905
03	发行人	数字光端机	N3754、N3748、N3711、 N3729	粤 1002213 号	20061228 至 20101228
04	发行人	数字光端机	N3730、N3731、N3732	粤 1002214 号	20061228 至 20101228
05	发行人	矩阵切换控制系统	V2011、V2015、V2020、 V2040	粤 1002531 号	20100104 至 20140104
06	发行人	快速球型摄像机	V1903、V1904、V1913、 V1914	粤 1002211 号	20061228 至 20101228
07	发行人	快速球型摄像机	V1728、V1748	粤 1002178 号	20060905 至 20100905
08	发行人	高分辨率彩色摄像机	V1025-1 、 V1027-1 、 V1033-1	粤 1002151 号	20060523 至 20100523
09	发行人	数字光端机	N3790/84TA/RA-16-AD、 N3790/84TA/RA-32-AD	粤 1002177 号	20060905 至 20100905
10	发行人	快速球形摄像机	V1744、V1743、 V1731	粤 1002508 号	20091109 至 20131109
11	发行人	宽动态彩色摄像机	V5103	粤 1002509 号	20091108 至 20131108
12	发行人	一体化高速云台摄像机	AD1492	粤 1002510 号	20091109 至 20131109
13	发行人	快速球形摄像机	V1729、V1749、V1903、 AD1903	粤 1002511 号	20091104 至 20131104
14	发行人	日夜转换型摄像机	V1036、V1029	粤 1002512 号	20091109 至 20131109
15	发行人	高解析度彩色摄像机	V1028-1 、 V1025-1H、 V5101-A5	粤 1002513 号	20091108 至 20131108
16	发行人	中型快速云台摄像机	V1493SP	粤 1002514 号	20091109 至 20131109
17	发行人	恒速球型摄像机	V1681	粤 1002525 号	20091104 至 20131104
18	发行人	一体化摄像机	V1244、V1241	粤 1002527 号	20091118 至 20131118
19	发行人	快速球形摄像机	V1725、V1726、V1727	粤 1002469 号	20090610 至 20130610
20	发行人	快速球形摄像机	V1745、V1746、V1747	粤 1002470 号	20090610 至 20130610
21	发行人	半球形摄像机	V5411、AD5411	粤 1002413 号	20080928 至 20120928
22	发行人	半球形摄像机	V5512、AD5512	粤 1002412 号	20080928 至 20120928

23	发行人	快速球形摄像机	AD1902、AD725、AD726	粤 1002449 号	20090422 至 20130422
24	发行人	快速球形摄像机	V1901、AD745、AD746、 AD747	粤 1002448 号	20090422 至 20130422
25	发行人	日夜转换型摄像机	V1026	粤 1002472 号	20090619 至 20130619
26	发行人	快速球形摄像机	V1917、AD1913、V8506	粤 1002535 号	20100108 至 20140108
27	发行人	宽动态彩转黑摄像机	V1037-1	粤 1002536 号	20100108 至 20140108

发行人已获得了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需的许可证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电子安防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香港设有英飞拓国际、香港英飞拓，在美国设有 INFINOVA CORPORATION；其中英飞拓国际主要作为持股公司，无具体业务；香港英飞拓主要业务为分销电子安防及光通讯产品至东南亚（中国内地除外）；INFINOVA CORPORATION 主要业务为分销电子安防及光通讯产品，市场覆盖全球，但中国大陆及东南亚除外。

根据香港蒋尚义律师行、美国 Law Offices of Zhiyu Hu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飞拓国际、香港英飞拓、INFINOVA CORPORATION 的经营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1、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1）200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前身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经营范围的决议》，同意在原有经营范围即“开发、生产经营光端机，视频传输设备技术开发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的基础上，增加安防产品（包括闭路电视监控系统产品、出入口控制系统产品等）的开发和生产。

(2) 2001年11月13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深外经贸资复[2001]0560号《关于外资企业“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开发、生产经营闭路电视系统产品、出入口控制系统产品。

(3) 2001年11月14日，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领取了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2000]22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01年11月28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申请，经核准的变更后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经营光端机，视频传输设备技术开发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开发、生产经营闭路电视系统产品、出入口控制系统产品”。

2、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1) 2007年5月20日，发行人前身英飞拓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 2007年6月4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下发了深外资南复[2007]0216号《关于外资企业“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英飞拓有限经营范围增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

(3) 2007年6月4日，英飞拓有限领取了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0]22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07年7月23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英飞拓有限经营范围的变更申请，经核准的变更后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经营光端机，闭路电视系统产品、出入口控制系统产品，视频传输设备技术开发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3、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1) 2008年10月7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防爆视频监控产品、防爆工业通讯产品。

(2) 2008年10月31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核发了深贸工资复【2008】2928号《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增加上述经营范围。

(3) 2008年11月1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商外资资审字【2007】04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08年11月19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申请，经核准的变更后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经营光端机，闭路电视系统产品、出入口控制系统产品，视频传输设备技术开发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增加：开发、生产经营防爆视频监控产品、防爆工业通讯产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三次经营范围变更真实、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变更。根据立信大华审字[2010]681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07年、2008年、2009年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额分别占发行人全部业务收入总额的99.79%、99.71%、99.3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住所的变更

1、第一次住所变更

(1) 2002年7月22日，发行人前身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地址的决议》，同意将地址由福田区上梅林工业区凯丰路4号厂房6楼变更为南山区香山东街1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H-2栋南4层。

(2) 2002年8月5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住所变更申请，变更后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东街华侨城东部工业区H-2栋南4层。

2、第二次住所变更

(1) 2004年1月12日，发行人前身英飞拓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地址的决议》，同意将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东街1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H-2栋南4层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东街1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H-3栋6楼。

(2) 2004年1月13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英飞拓有限住所变更申请，变更后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东街1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H-3栋6楼。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上述变更住所事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1) 刘肇怀，直接持有发行人47%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简况详见“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或股东情况”）

(2) JHL INFINITE LLC，持有发行人48%股份，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其简况详见“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或股东情况”）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控股的公司

经核查，JHL INFINITE LLC无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肇怀除控股JHL INFINITE LLC外，还控股NEWTEK CORP.，其概况如下：

根据经中国驻纽约总领馆认证的美国新泽西州政府出具的文件，NEWTEK CORP.于1993年12月29日在美国新泽西州注册成立。根据经美国新

泽西州公证员 MARY ELLEN C MEARA 公证、中国驻纽约总领馆认证的证明文件，刘肇怀为 NEWTEK CORP. 的唯一股东，NEWTEK CORP.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已无任何经营活动。

根据 NEWTEK CORP. 提供的说明并经合理核查，NEWTEK CORP. 在中国大陆地区北京设有代表处，目前该北京办事处正在注销并已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取得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京地税（外）销字（2009）第 00348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证明》。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参股的公司

经核查，JHL INFINITE LLC 无参股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参股以下公司：

（1）深圳市洛泰克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洛泰克实业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5 月 4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03012016127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科赛，总经理为李科赛，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闻大厦 1 号楼 1301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期限自 1994 年 5 月 4 日至 2010 年 5 月 4 日。年检情况为 2000 年度已年检，2001 年以来未年检，目前没有开展经营活动。深圳市洛泰克实业有限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01	李科赛	100	50%
02	刘肇怀	100	50%
	合计	200	100%

（2）深圳市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福田区贸易工业局深福贸工资复[2007]0019 号《关于同意内资企业“深圳市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加股东、变更设立合资企业的批复》批准，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变更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号为企合粤深总字第 111740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务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

网络技术开发，科技、经济信息咨询。股东（发起人）为涂月英（刘肇怀母亲）、刘肇怀，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2 日，深圳市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01	涂月英	35	70%
02	刘肇怀	15	30%
合计		50	100%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实际控制的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实际控制的公司为安迪凯。

（1）概况

安迪凯于 1998 年 11 月 17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0301102733623 号，法定代表人为涂月英，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浩铭财富广场 A 座 18 楼 C（仅限办公），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11 月 17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市安迪凯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涂月英、刘驾芳，其中涂月英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肇怀为母子关系、刘驾芳与刘肇怀为父子关系，其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01	涂月英	95	95%
02	刘驾芳	5	5%
合计		100	100%

经核查，安迪凯正在办理注销并已分别取得了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

（2）历史沿革

A、设立

（a）1998 年 11 月 4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了（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1998】第 926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b）根据 1998 年 11 月 9 日深公会验字【1998】第 969 号《验资报告》，截

至 1998 年 11 月 4 日止，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 万元，其中林春丽出资 5 万元、刘驾芳出资 5 万元、涂月英出资 90 万元，均以人民币出资。

(c) 1998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201083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迪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01	涂月英	90	90%
02	刘驾芳	5	5%
03	林春丽	5	5%
	合计	100	100%

B、2000 年变更住所

(a) 2000 年 4 月 28 日，安迪凯决定将公司地址由“深圳市深南中路新闻大厦 1 号楼 11 层 1115 室”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新闻大厦 1003-1004 室”。

(b) 2000 年 5 月 8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301201083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C、2002 年变更住所

(a) 2002 年 6 月 25 日，安迪凯召开股东会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新闻大厦 1003-1004 室”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新闻大厦 1 号楼 1003 室”。

(b) 2002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301201083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D、2004 年变更住所

(a) 2004 年 2 月 1 日，安迪凯召开股东会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新闻大厦 1 号楼 1003 室”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浩铭财富广场 A 栋 A 座 18 楼 A、B、C、D、E 室”。

(b) 2004 年 2 月 16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301201083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E、2006 年住所变更

(a) 2006 年 8 月 9 日，安迪凯召开股东会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

区深南大道北侧浩铭财富广场 A 栋 A 座 18 楼 A、B、C、D、E 室”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财富广场 A 座 18 楼 J、K 室”。

(b) 2006 年 8 月 10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301201083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F、2007 年股权转让

(a) 2007 年 6 月 13 日，安迪凯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股东林春丽所占公司 5%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涂月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b) 2007 年 6 月 13 日，安迪凯股东林春丽与涂月英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书已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经深圳市公证处 (2007) 深证字第 107684 号《公证书》公证。

(c) 2007 年 6 月 28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注册号为 440301201083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01	涂月英	95	95%
02	刘驾芳	5	5%
合计		100	100%

G、2007 年住所变更

(a) 2007 年 7 月 23 日，安迪凯召开股东会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财富广场 A 座 18 楼 J、K 室”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浩铭财富广场 A 座 18 楼 C”。

(b) 2007 年 7 月 30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301201083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信达律师认为，安迪凯设立及历次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1) 英柏亿

英柏亿的股东为刘肇敏、刘肇胤，其中刘肇敏、刘肇胤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肇怀为兄弟关系。英柏亿具体情况详见“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

发行人或股东情况”。

(2) 鸿兴宝

鸿兴宝的股东为刘祯祥、刘恺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肇怀与刘祯祥、刘恺祥为叔侄关系。鸿兴宝具体情况详见“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或股东情况”。

6、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

(1) 上海英飞拓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英飞拓安防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刘肇胤、刘爱平，刘肇胤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肇怀为兄弟关系、刘爱平与刘肇怀为兄妹关系。上海英飞拓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2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102252021598号，法定代表人为刘肇胤，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50万元），地址为上海市南汇区航头镇沪南公路5588号1幢1号112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安保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的销售和维修，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自2003年12月2日至2013年12月1日。上海英飞拓安防设备有限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01	刘肇胤	25	50%
02	刘爱平	25	50%
	合计	50	100%

经核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已于2008年3月28日核发了NO. 2500000320080325003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上海英飞拓安防设备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2) 北京市英飞拓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英飞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刘肇胤、刘爱平，刘肇胤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肇怀为兄弟关系、刘爱平与刘肇怀为兄妹关系。北京市英飞拓科技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2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1101082629004号，法定代表人为刘肇胤，注册资本为30万元，地址为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中心 3 号楼 1201-B，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市英飞拓科技有限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01	刘肇胤	15	50%
02	刘爱平	15	50%
	合计	30	100%

经核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已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核准北京市英飞拓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3) NEWTEK (HONGKONG) LIMITED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 2008 年 5 月 30 日签发的文件，NEWTEK (HONGKONG) LIMITED 已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予以注销。

(4) 深圳优而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优而达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福田区经济贸易局深福经贸资复[2006]0491 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深圳市优而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企合粤深总字第 11155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务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的设计、技术开发。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深圳优而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01	深圳市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	35	70%
02	刘肇怀	15	30%
	合计	50	100%

经核查，深圳市工商局已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核准深圳优而达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06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安迪凯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优先供应安迪凯购买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安迪凯承诺当客户订购的产品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时，将全部向发行人订购，不向任何第三方订购该等产品；发行人向安迪凯提供的产品的价格以市场价格扣除安迪凯保本费用的方式确定；协议有效期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2008年1月1日前，安迪凯实际为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机构；2007年，发行人进行业务重组，已将安迪凯的相关人员、业务转入发行人；2008年1月1日后，发行人不再与安迪凯签订产品购销协议。

根据立信大华审字[2010]681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迪凯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万元)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深圳市安迪凯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	---	---	---	---	11,105.03	39.9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的架构及经营活动，进行了重组，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

(1) 英飞拓国际并购香港英飞拓

英飞拓国际并购香港英飞拓过程详见“七、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三)香港英飞拓”。

(2) INFINOVA CORPORATION 吸收合并 INFINOVA,LLC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Zhiyu Hu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08年12月30日 INFINOVA CORPORATION 以0元吸收合并 INFINOVA,LLC。

根据美国 ATA CPA GROUP,LLC 出具的审阅报表，截止2007年12月31日，INFINOVA,LLC 的净资产为137,177美元。

(3) 商标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商标转让：

转让商标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第 3090049 号注册商标	NEWTEK CORP.	INFINOVA,LLC	2003 年 10 月 7 日
第 3220565 号注册商标	NEWTEK CORP.	INFINOVA,LLC	2004 年 11 月 14 日
第 1084589 号注册商标	NEWTEK CORP.	INFINOVA,LLC	2008 年 6 月 7 日
第 1084590 号注册商标	NEWTEK CORP.	INFINOVA,LLC	2008 年 6 月 7 日
第 2702122 号注册商标(美国)	刘肇怀	INFINOVA CORPORATION	2010 年 1 月 26 日

备注：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第 3090049 号、3220565 号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为发行人，第 1084589 号、第 1084590 号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注册人名义变更为 INFINOVA CORPORATION 的手续。

根据刘肇怀、NEWTEK CORP.出具的声明，刘肇怀、NEWTEK CORP.名下的上述注册商标转让给 INFINOVA CORPORATION(INFINOVA,LLC)是无偿的，上述注册商标转让前无偿许可发行人（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使用，不会就发行人（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曾使用过该等商标而主张任何权益。

(4) 被提供担保

INFINOVA CORPORATION 与美国 Sovereign Bank 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150 万美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133 万美元，由刘肇怀和英飞拓国际提供信用担保。

2008 年 8 月 5 日，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向发行人委托贷款 500 万元人民币，用于以太网矩阵切换系统生产技术改造。该贷款由刘肇怀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在上述关联交易中：

1、发行人销售给安迪凯产品价格以市场价格扣除安迪凯保本费用为定价依据，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英飞拓国际并购香港英飞拓金额较小，且上述并购事宜经发行人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通过，价格是公允的。

3、INFINOVA CORPORATION 吸收合并 INFINOVA,LLC 是无偿的，并且吸收合并前 INFINOVA,LLC 净资产为正数，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INFINOVA CORPORATION (INFINOVA,LLC) 受让的刘肇怀、NEWTEK CORP.名下的商标是无偿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刘肇怀为发行人及 INFINOVA CORPORATION 提供的担保是无偿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 英飞拓国际并购香港英飞拓、INFINOVA CORPORATION 吸收合并 INFINOVA,LLC 关联交易中保护其它股东利益的措施

发行人子公司英飞拓国际并购香港英飞拓金额较小且经发行人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通过，INFINOVA CORPORATION 吸收合并 INFINOVA,LLC 是无偿的且吸收合并前 INFINOVA,LLC 净资产为正数。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我们审查相关合同约定的具体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及履行方式，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和履行方式具有公允性，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所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 《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关联交易的下列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41 条、79 条、80 条、119 条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 14 条、16 条、17 条、18 条、19 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鸿兴宝、英柏亿的经营范围，鸿兴宝、英柏亿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经美国新泽西州公证员 MARY ELLEN C MEARA 公证、中国驻纽约总领馆认证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JHL INFINITE LLC 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成立，自成立以来无生产经营活动。NEWTEK CORP. 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成立，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无生产经营活动。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股东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英柏亿、鸿兴宝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在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英飞拓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英飞拓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不利用从英飞拓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英飞拓相竞争的活动；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英飞拓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八）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止《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财产包括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由发起人投入的财产和发行人设立后合法取得的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发行人持有如下房地产权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与编号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有效期至
01	深房地字第 5000319519 号 《房地产证》	宝安区观澜街道观天路南侧	11,397.3	2057-06-25
02	梅州市国用(2007)第 0643 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梅州市梅县畚江园区	33,333	2057-06-29
03	梅州市国用(2008)第 0120 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畚江园区	66,667	2057-06-29
04	武国用(2009)第 19500 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6 号 4 幢 1 单元 8 楼 802 号	13.44	2069-06-2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143247 号 《房屋所有权证》		210.05	
05	宁鼓国用(2010)第 01801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8 号 1626 室	12.7	2044-10-05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90049 号 《房屋所有权证》		172.48	
06	宁鼓国用(2010)第 01802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8 号 1617 室	11.2	2044-10-05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90054 号 《房屋所有权证》		152.28	
07	宁鼓国用(2010)第 01803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8 号 1624 室	8.6	2044-10-05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90043 号 《房屋所有权证》		116.71	
08	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605-22-1-B1305 号 《房屋所有权证》	西安市高新区创业广场	267.24	--
09	1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6087 号 《房地产权证》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一 支路 6 号 27-10	96.79	2045-03-31
10	1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6086 号 《房地产权证》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一 支路 6 号 27-1	178.61	2045-03-31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地产证真实、合法、有效。

(二) 车辆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16 辆汽车，上述汽车《机动车行驶证》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上述车辆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车辆。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子公司英飞拓软件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发的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编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至
01	软著登字第123643号	IP数字视频网络监控软件V1.0	2005-12-21	首次发表日期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02	软著登字第123641号	嵌入式web网络门禁控制系统软件V1.0 [简称：Infinova 4464C网络门禁系统]	2006-12-21	首次发表日期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03	软著登字第132782号	Infinova多业务网络交换平台管理软件V1.0	2009-01-15	首次发表日期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04	软著登字第0145567号	数字视频图形管理软件 [简称：V2216]V1.0	未发表	软件完成日期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软件公司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四）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软件公司持有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核发的如下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01	英飞拓矩阵切换控制系统管理软件V1.0	深 DGY-2009-0089	2009年2月27日	五年
02	英飞拓数字视频管理软件V1.0	深 DGY-2009-0090	2009年2月27日	五年
03	Infinova IP数字视频网络监控软件V1.0	深 DGY-2008-1337	2008年11月28日	五年
04	英飞拓数字光端机管理软件V1.0	深 DGY-2009-0086	2009年2月27日	五年
05	英飞拓巡更管理软件V1.0	深 DGY-2009-0087	2009年2月27日	五年
06	英飞拓网络快球系统软件V1.0	深 DGY-2009-0122	2009年2月27日	五年
07	英飞拓视频服务器系统软件V1.0	深 DGY-2009-0124	2009年2月27日	五年
08	Infinova 网络门禁控制系统软件	深 DGY-2008-1336	2009年2月27日	五年

	V1.0			
09	英飞拓数字硬盘录像机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09-0130	2009 年 2 月 27 日	五年
10	英飞拓数字硬盘录像机管理软件 V1.0	深 DGY-2009-0088	2009 年 2 月 27 日	五年
11	英飞拓快球摄像机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09-0123	2009 年 2 月 27 日	五年
12	英飞拓数字光端机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09-0129	2009 年 2 月 27 日	五年
13	英飞拓网络摄像机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09-0127	2009 年 2 月 27 日	五年
14	英飞拓网络门禁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09-0126	2009 年 2 月 27 日	五年
15	英飞拓摄像机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09-0125	2009 年 2 月 27 日	五年
16	英飞拓矩阵切换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09-0128	2009 年 2 月 27 日	五年
17	英飞拓网络云台摄像机软件 V1.0	深 DGY-2009-1168	2009 年 7 月 31 日	五年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软件公司上述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五) 专利 (专利申请)

1、发行人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如下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01	高速一体化球形摄像机的图像传输和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0410051193.X	2008-02-06
02	球形一体化摄像机机芯的快速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620014526.6	2007-09-12
03	一种顶装一体化摄像机的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620136895.2	2007-12-12
04	安防监控系统视频、控制信号同轴传输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133395.3	2007-11-28
05	嵌入式数字网络车载硬盘录像机减震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620055458.8	2007-07-25
06	非压缩视频和低速数据光同步数字传输简易加/解扰码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199897.0	2008-12-17
07	嵌入式门禁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302719.6	2009-05-27
08	一种快速拆装的风扇模块	实用新型	ZL200920001901.7	2009-10-21
09	云台摄像机	外观设计	ZL200730298395.9	2009-05-13
10	IC 读卡器	外观设计	ZL200730298397.8	2009-01-07

11	壁挂式一体化摄像机（球形）	外观设计	ZL200730298396.3	2009-03-11
12	一体化摄像机	外观设计	ZL200930164363.9	2010-02-03
13	一种固定半球摄像机球罩	实用新型	ZL200920131757.9	2010-02-17
14	一种监控系统中多种信号的交换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135131.5	2009-12-23
15	摄像机护罩	外观设计	ZL200930164365.8	2009-12-30
16	摄像机	外观设计	ZL200930164366.2	2009-12-16
17	摄像机	外观设计	ZL200930164367.7	2009-12-30

2、正在办理登记手续的专利

(1) 发行人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如下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发文日期
01	一种背板交换式机箱的 PCB 省力拆装结构	发行人	200920133163.1	20100129
02	一种内部无线传输视频的高清快球	发行人	200920131758.3	20100129

(2) 发行人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如下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发文日期
01	防爆云台	发行人	2009301643624	20091014
02	摄像机护罩	发行人	2009301672082	20091209
03	半球摄像机	发行人	200930164364.3	20100106

3、专利申请

(1) 发行人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如下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序号	发明名称	类型	受理日期	申请号
01	以太网联网矩阵切换系统	发明	2005-01-20	200510032943.3
02	一种监控系统中多种信号的交换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09-03-04	200910105681.7
03	摄像机支架	外观设计	2009-08-28	200930168250.6
04	摄像机支架	外观设计	2009-08-28	200930168251.0
05	以太网降速传输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09-09-04	200910189994.5
06	光电滑环传输视频的高速球型摄像机	实用新型	2009-10-13	200920205674.X
07	监控视频录像依时间追溯回放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09-11-08	200910110101.3
08	一种数字视频产品的防伪方法	发明	2009-11-20	200910189526.8
09	一种玻璃窗的磨损补偿雨刷	实用新型	2010-01-20	201020056674.0

(2) 发行人下述发明申请已获美国专利商标局受理

序号	发明名称	类型	受理日期	申请号
01	一种监控系统中多种信号的交换系统及方法	美国发明	2009-05-08	12437566
02	一种内部无线传输视频的高清快球	美国发明	2009-10-19	12581815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有的上述专利或专利申请真实、合法、有效。

（六）商标（商标申请）

1、发行人持有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国
01	3090049	发行人	2003-05-14 至 2013-05-13	9	中国
02	3623114	发行人	2005-02-07 至 2015-02-06	9	中国
03	1072302	发行人	2007-08-07 至 2017-08-06	9	中国
04	4234236	发行人	2007-03-14 至 2017-03-13	9	中国
05	3220565	发行人	2004-03-07 至 2014-03-06	9	中国
06	5246355	发行人	2009-09-21 至 2019-09-20	37	中国
07	5246356	发行人	2009-06-14 至 2019-06-13	35	中国
08	5246358	发行人	2009-09-21 至 2019-09-20	37	中国
09	5246360	发行人	2009-07-14 至 2019-07-13	42	中国
10	5246361	发行人	2009-09-21 至 2019-09-20	37	中国
11	5246362	发行人	2009-06-14 至 2019-06-13	35	中国
12	5501275	发行人	2009-07-14 至 2019-07-13	9	中国
13	1084589	INFINOVA,LLC	2007-08-21 至 2017-8-20	9	中国
14	1084590	INFINOVA,LLC	2007-08-21 至 2017-8-20	9	中国
15	300320796	INFINOVA CORPORATION	2004-11-17 至 2014-11-16	9	香港
16	300345276	INFINOVA CORPORATION	2004-12-29 至 2014-12-28	9	香港
17	2702122	INFINOVA CORPORATION	2003-04-01 至 2013-03-31	9; 42	美国
18	904890A	INFINOVA,LLC	2006-06-05 至 2016-06-04	9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述第 1084589 号、第 1084590 号《商标注册证》、注册号为 904890A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证明正在办理注册人名义由 INFINOVA,LLC 变更为 INFINOVA CORPORATION 的手续。上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Zhiyu Hu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INFINOVA CORPORATION 名下的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2、发行人持有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如下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核发日期	类别
01	5852111	发行人	20070117	20070619	9
02	5852118	发行人	20070117	20070619	9
03	5246354	发行人	20060328	20060711	42
04	5246357	发行人	20060328	20060711	42
05	5246359	发行人	20060328	20060711	35
06	5812468	发行人	20061227	20070605	9
07	4423676	发行人	20041220	20050524	9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有的商标及商标申请、INFINOVA CORPORATION名下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示波器、监视器、频普仪等主要机器设备。经核查，发行人通过采购方式取得上述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截止《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上述设备上设置抵押权等他项权利。

（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

（九）发行人租赁他人物业及出租自有物业的情况

1、发行人租赁他人物业情况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要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地址
01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发行人	2010-01-14 至 2011-01-13	杭州市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A楼A1208、1209号
02	中国唱片上海公司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2009-05-01 至 2012-04-30	徐汇区斜土路1223号2702-2706室
03	张玉敬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2009-03-11 至 2011-04-10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3号楼1908、1909房
04	深圳市柏莉芝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8-11-23 至 2010-08-31	华侨城东部工业区H-3栋南三层

05	深圳市柏莉芝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9-04-01 至 2010-08-31	南山区香山东街一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3 栋北四层
06	深圳市柏莉芝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9-04-01 至 2010-04-30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3 栋第六层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关系及签订的相关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另外，香港英飞拓、INFINOVA CORPORATION 还签署了如下租赁合同：

01	宝库有限公司	香港英飞拓	2009-01-01 至 2010-12-31	香港九龙湾常悦道 19 号福康工业大厦 403 室
02	STOUTS-BRUNSWICK ASSOCIATES LIMITED PARTNERSHIP	INFINOVA CORPORATION	2009-02-02 至 2011-3-31	Units 1,2,3,and 4, 51 Stouts Lane Monmouth Junction, New Jersey

2、发行人出租自有物业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出租自有物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止《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协议等。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金额 (元)
1	SH091028LJY 1-SH	上海市浦东新区保安服务总公司第四份公司	2009-10-28	CCTV 闭路电视与光纤通信产品等	11, 185, 790
2	SH090620HYJ 1-SH SH090620HYJ 1-SH-1、 SH090620HYJ 1-SH-2、 SH090620HYJ 1-SH-3、 SH090620HYJ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9-06-20/ 2009-08-24/ 2009-09-10/ 2009-10-26/ 2009-10-29	日夜转换型摄像机、彩色摄像机、数字光端机等	3, 005, 620

	1-SH-4				
3	SH091119SZJ 2-SH/YD-SHS ZJ20091030- C	上海道肯奇科技有 限公司	2009-11-19	高解析度彩色摄 像机等	3,776,900
4	SH090619SZJ 3-SH/YD-SHS ZJ20090417- C	上海竞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09-06-15	视频切换矩阵、 一体化彩色摄像 机	6,393,900
5	NJ090626LY1 -SH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	2009-06-25	一体化球形摄像 机、视频矩阵输 入输出设备等	7,877,426
6	SH091228XSF 2-SH	上海昂泰兰捷尔信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28	矩阵主机、前端 摄像机等	3,180,000
7	SH100104SZJ 1-SH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	2010-01-04	一体化摄像机、 数字光端发射机 和接收机等	4,540,000
8	SH091218SZJ 1-SH	上海竞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09-10-18	数字光端机、机 箱、一体化云台 摄像机等	4,450,000
9	SH091222SZJ 1-SH	上海竞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09-10-21	数字光端机、机 箱、一体化云台 摄像机等	5,400,000
10	FT/P0/131	Falcon Eye Technology LLC	2009-12-16	CCTV 及光端机	3,909,813. 00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包方	工程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价款 (元)
01	GF-1999-0201	大埔县城镇建设工 程公司	深圳英飞拓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梅 州分公司工业厂	2008-07-26	11,720,000

			房、宿舍楼工程		
02	2008年英字第200810001号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英飞拓厂房	2008-10-20	32,000,000

3、采购合同

序号	订单编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金额 (元)
01	91204D6	杰伟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9-12-04	1/3英寸高解析度彩色型摄像机、TK-C1020EC PAL、1/3高解析度DSP日夜转换型摄像机等	2,346,480
02	91016D6	杰伟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9-12-04	1/3英寸高解析度彩色型摄像机、1/3高解析度DSP日夜转换型摄像机、1/2英寸宽动态高灵敏度低照度彩色摄像机等	2,007,480

(二)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经发行人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核查,原股东香港英飞拓在报告期内放弃了发行人应支付的再投资退税款4,454,287.73元,香港英飞拓已于2008年4月28日作出承诺,就发行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再投资退税款事宜不主张任何权利,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香港英飞拓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未支付香港英飞拓再投资退税款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五) 经核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主要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形。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情况

(1) 英飞拓国际并购香港英飞拓

英飞拓国际并购香港英飞拓过程详见“七、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三) 香港英飞拓”。

(2) INFINOVA CORPORATION 吸收合并 INFINOVA,LLC

INFINOVA CORPORATION 吸收合并 INFINOVA,LLC 过程详见“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上述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关业务重组的情形, 重组进入发行人的香港英飞拓、INFINOVA,LLC 系发行人的同一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重组前香港英飞拓主要业务为分销电子安防及光通讯产品至东南亚(中国内地除外)、INFINOVA,LLC 主要业务为分销电子安防及光通讯产品, 市场覆盖全球, 但中国大陆及东南亚除外。

根据立信大华审字[2010]681号《审计报告》,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 英飞拓(香港)有限公司和 INFINOVA,LLC 的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07年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英飞拓(香港)有限公司	13,818,703.49	19,901,991.70	1,879,798.10
INFINOVA, LLC	56,319,326.48	75,981,913.25	1,673,651.76

合计	70,138,029.97	95,883,904.95	3,553,449.86
发行人	207,265,046.16	265,127,179.55	80,495,754.17
合计占发行人比例	33.84%	36.17%	4.41%

注：上表数据为经立信大华审计的扣除关联交易等项目后的数据及依此计算出的相应比例。

被重组方香港英飞拓、INFINOVA,LLC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累计均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50%。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被重组方自发行人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控制，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上述重组行为未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7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自商务部批准、公司登记机关予以注册登记之日生效。

（二）发行人章程的历次修订

为适应发行人规范发展以及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形如下：

1、发行人前身章程制定和历次修订

（1）2000年8月7日，投资者 NTK NEWTEK(HONG KONG)LIMITED 签署了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的发行人前身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2）发行人前身因名称变更等事宜于2002年9月18日签署了《宽拓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该补充章程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深外经贸资复[2002]3345 号《关于外资企业“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核准并在深圳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3）发行人前身因增资至 500 万元港币等事宜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签署了《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二）》，该补充章程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深外经贸资复[2004]1199 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核准并在深圳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4）发行人前身因增资至 1,000 万元港币等事宜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三）》，该补充章程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经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深外资南复[2004]0441 号《关于外资企业“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核准并在深圳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5）发行人前身因增资至 2,380 万元港币等事宜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四）》，该补充章程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经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深外资南复[2005]0634 号《关于外资企业“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核准并在深圳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6）发行人前身因增资至 6,721.5 万港币并增加经营范围等事宜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签署了《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五）》，该补充章程已于 2007 年 6 月 4 日经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核发了深外资南复[2007]0216 号《关于外资企业“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核准并在深圳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7）发行人前身因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等事宜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合资经营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于 2007 年 7 月 6 日经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深外资南复[2007]0289 号《关于外资企业“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核准并在深圳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2、发行人章程制定和历次修订

(1) 设立时的章程制定

2007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自商务部批准、公司登记机关予以注册登记之日生效。

2007年12月19日，商务部核发了商资批[2007]2103号《商务部关于同意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起人于2007年9月4日签署的发行人《章程》。

(2) 修改经营范围

发行人因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于2008年10月7日签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一）》，该章程于2008年10月31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资复【2008】2928号《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核准并在深圳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三)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章程（草案）

2010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同意《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帐户后生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历次修订的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订，内容合法、有效。《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独立董事职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容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2、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

3、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发行人还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权管理等事宜。

4、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和股东利益。

5、发行人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设立若干经营管理部门，协助总经理工作。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法人治理文件的内容以及制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成立以来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

1、2007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0,00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100%。会议决议如下：(1) 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2) 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经营期限不进行约定。(3) 审议通过了选举刘肇怀、张衍

锋、林冲、华元柳、朱学峰、李沐曾、房玲共 7 人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时免去刘肇胤董事职务。(4) 审议通过了刘祯祥、王卫香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张花花，共三人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5)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同意股份公司在成立后承担因筹备设立股份公司而发生的各项费用。(6) 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将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情况说明。(7) 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8) 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9) 审议通过了授权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10) 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2008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现有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关于聘任 2008 年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3、2008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现有股东再次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4、2008 年 10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200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现有股东再次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6、200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 2009 年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7、2010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四）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董事会 14 次：

1、200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选举刘肇怀为公司董事长，张衍锋为公司副董事长；（2）同意聘请张衍锋为公司总经理；（3）同意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请刘恺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4）同意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林冲为公司副总经理，黄晓霞为公司财务负责人；（5）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2、2008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分公司、办事处名称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梅州分公司负责人的议案》。

3、2008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公司观澜土地使用权证权利人名称变更事宜的议案》、《关于办理公司重庆房产权利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事宜的议案》、《关于办理公司西安房产权利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事宜的议案》。

4、2008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现有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预案》、《关于聘任 2008 年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聘任华元柳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08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向现有股东再次进行现金分红的预案》、《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08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2008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08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符玲燕办理全资子公司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

9、2008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现有股东再次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王小素办理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中国大陆行政审批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2008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王小素签署、办理收购香港英飞拓相关文件和事宜的议案》及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香港英飞拓的议案》。

11、2009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2009年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2009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关于授权王小素办理增加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审批事宜的议案》。

13、2009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视频监控产品技改扩建项目的议案》、《关于光端机系列产品技改扩建项目的议案》、《关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14、2010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

1、2007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刘祯祥、王卫香、张花花，其中刘祯祥、王卫香为股东代表，张花花为职工代表；（2）同意推选王卫香为监事会主席；（3）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08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008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现有股东再次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4、2008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2008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现有股东再次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6、2009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2009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INFINOVA CORPORATION 兼并INFINOVA,LLC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刘肇怀、张衍锋、林冲、华元柳、朱学峰、李沐曾、房玲，每届任期三年。其中董事张衍锋兼任发行人总经理，林冲、华元柳兼任副总经理。

经核查，董事均已与发行人签署聘任合同，明确发行人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等内容。

2、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刘祯祥、王卫香、张花花，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其中张花花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张衍锋，副总经理林冲、华元柳，财务负责人黄晓霞，董事会秘书刘恺祥。

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由董事兼任的高管人员没有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负有巨额未清偿债务等情形，也没有兼任国家公务员职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有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1、发行人董事最近三年的变化

（1）2007 年 1 月，发行人前身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成

员共 5 人，分别为刘肇怀、张衍锋、林冲，刘肇胤、华元柳，其中刘肇怀为公司董事长。

(2)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肇怀、张衍锋、林冲、华元柳、朱学峰、李沐曾、房玲 7 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刘肇怀为发行人董事长。截止《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监事最近三年的变化

(1) 2006 年 1 月，发行人前身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外商独资企业，其投资者未委派监事。

(2) 2007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前身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发行人前身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时任监事为刘祯祥、王卫香、张花花，其中王卫香为监事会主席。截止《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化

(1) 2006 年 1 月，发行人前身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时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衍锋、副总经理林冲。

(2)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衍锋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林冲为副总经理，黄晓霞为财务负责人；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刘恺祥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3) 2008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华元柳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法定程序，选举、聘任或解聘程序合法。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已发生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连续性。

(三)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经信达律师核实并经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 发行人现任的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核查, 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所享有的职权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根据立信大华审字[2010]681 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计税基础、税率为:

(1) 增值税

发行人及英飞拓软件公司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为 17%。

INFINOVA CORPORATION 注册地为美国新泽西州, 香港英飞拓和英飞拓国际注册地为香港, 均不征收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公司名称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发行人	15%	15%	7.5%
INFINOVA CORPORATION	16.77%	---	---
香港英飞拓	16.5%	16.5%	16.5%
英飞拓国际	16.5%	16.5%	16.5%
英飞拓软件公司	0%	0%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A、报告期内,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所得税法》第七条“设在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经济特区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和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是在深圳经济特区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失效前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B、2009年4月，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福减免备案[2009]9号），经深地税南减备告字【2009】第（09243）号批准，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C、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地税发[2003]750号《关于先进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批复》，在“两免三减半”期满后仍为先进（高新）技术企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八款规定，可批准其延长三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深地税三函[2007]25号《关于英飞拓有限延长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复函》，发行人2003年7月28日被深圳市科技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S2003102号），2006年6月30日通过年审。2002年为发行人第一个获利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八项规定，同意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从2007年度起，给予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为深圳市科技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并未经原深圳市贸易工业局确认为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八项的规定。

发行人2007年度被减免的所得税为624.1万元。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为深圳市的地方优惠政策，在深圳市普遍适用，但缺乏相关法律、国务院或者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补缴被减免所得税的风险。

为避免发行人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可能被追缴的损失，发行人股东刘肇怀已作出承诺：“如果发生由于深圳市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发行人截止股票公开发行之日前被减免所得税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刘肇怀愿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不会因为上述减免所得税优惠的合法性而发生损失，上述发行人可能补缴减免所得税款项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除上述减免所得税与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的规范性文件存在不一致外，发行人的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子公司英飞拓软件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09】148号批准，英飞拓软件公司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司2008年度未获利，2009年度开始免征企业所得税。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英飞拓软件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真实、合法、有效。

(3) INFINOVA CORPORATION、香港英飞拓、英飞拓国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INFINOVA CORPORATION、香港英飞拓、英飞拓国际，均不征收增值税。

INFINOVA CORPORATION 2007-2008年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年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6.77%。

香港英飞拓、英飞拓国际2007-2009年使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5%。

根据INFINOVA CORPORATION、香港英飞拓、英飞拓国际的审计报告及美国Law Offices of Zhiyu Hu、香港蒋尚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认为，INFINOVA CORPORATION、香港英飞拓、英飞拓国际没有违反当地税务的情形。

2、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1) 根据深贸工技字[2007]81号文，发行人2007年12月18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局2006年度重点新产品的财政补贴款159,100.00元。

(2) 根据深科信[2007]371号《关于下达2007年市科技研发资金企业研发投入资助第一批计划项目和资助资金的通知》文件，发行人2008年2月4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局2007年度科技研发资金补贴款500,000.00元。

(3)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与发行人签定的《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研发资金资助项目》合同（合同编号南科企2007090号），发行人2008年2月18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企业科2006年度“基于嵌入式WebServer的网络门禁控制系统”项目的科技研发资金补助200,000.00元。

(4) 根据深科信[2008]285号《关于下达2008年市科技研发资金第一批创新型成长路线图计划项目和资助资金的通知》文件，发行人2008年10月23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局2008年度科技研发资金补贴款100,000.00元。

(5)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与发行人签定的《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研发资金资助项目》合同（合同编号南科企2008052号），发行人2008年12月26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企业科2008年度“智能视频分析编码器摄像机”项目的科技研发资金补助300,000.00元。

(6) 根据深科信[2008]338号《关于下达2008年市科技研发资金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计划项目和资助资金的通知》文件，发行人2008年12月26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局2008年度科技研发资金补贴款900,000.00元。

(7) 根据《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财企[2000]467号）、《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外经贸计财发[2001]270号）和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06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规函[2006]37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2007年7月3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支付的2006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助11,940.00元，2007年11月12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支付的2006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

助 75,000.00 元, 2007 年 11 月 16 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支付的 2006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助 28,347.00 元;

(8) 发行人 2008 年 6 月 10 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局 2007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35,000 元 (境外媒体广告), 2008 年 7 月 3 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局 2007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43,500 元;

(9) 发行人 2009 年 5 月 15 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局 2009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12,500 元 (CE 认证-固定摄像机), 2009 年 5 月 25 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局 2009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20,500 元 (境外媒体广告)。

(10)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与发行人签定的《深圳市南山区知识产权分项资金发明专利技术实施项目资助合同书》, 2008 年 12 月 26 日, 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企业科 2008 年度“高速一体化球形摄像机的图像传输和控制方法及装置”项目的发明专利技术资金补助 250,000.00 元。

(11) 香港英飞拓分别于 2008 年 6 月和 2008 年 11 月收到香港工业贸易署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组资助资金 HK\$23,243.00 和 HK\$4,666.00; 分别于 2009 年 3 月、2009 年 6 月、2009 年 8 月、2009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分别收到香港工业贸易署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组资助资金 HK\$4,651.00、HK\$4,650.00、HK\$30,609.00、HK\$4,657.00、和 HK\$767.00。

(12) 2009 年 7 月 3 日, 发行人收到深圳市财政局 2008 年出口征退差额资助 62,556.00 元。

(13) 根据深经发[2000]67 号《深圳市重点新产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 发行人 2009 年 8 月 27 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拨回的 2009 年度第四批财政优惠补贴款 180,690.00 元。

(14)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与发行人签定的《南山区应对金融危机企业扶持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南科专 2009038 号), 发行人 2009 年 8 月 5 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基于 MJPEG2000 的多业务全交叉网络平台”项目的应对金融危机企业扶持专项资金资助 300,000.00 元。

(15) 根据《2009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2009年9月14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35,545.00元。

(16) 根据财税[2000]25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发行人子公司英飞拓软件公司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产品销售收入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09年度共获得增值税退税款2,887,168.77元。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形

1、发行人及英飞拓软件公司

(1)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2010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2010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英飞拓软件公司自2008年11月成立至2009年12月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2010年1月15日出具的复函，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经查询该局征管信息系统，发行人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2010年1月15日出具的复函，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经查询该局征管信息系统，英飞拓软件公司在该局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08年11月20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2、发行人子公司INFINOVA CORPORATION、英飞拓国际、香港英飞拓

根据美国Law Offices of Zhiyu Hu、香港蒋尚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INFINOVA CORPORATION、英飞拓国际、香港英飞拓没有违反当地税务的情

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海关、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英飞拓软件公司

1、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深人环法证字【2010】第 028 号《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英飞拓软件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及英飞拓软件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生产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2、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核发的深环批【2010】900305 号、深环批【2010】900306 号《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已同意视频监控产品技改扩建项目、光端机系列产品技改扩建项目进行建设。

3、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深圳英飞拓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4、根据 2010 年 1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出具的《深圳海关办公室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复函》，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的注册备案号为 4403137692，实施 B 类管理，无走私违规记录。

5、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英飞拓软件公司共有员工 915 人，已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英飞拓软件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为 880 人，已依法缴纳险种为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其余尚未缴纳社保的员工系新加入发行人员工，正在办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关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仅为 140 名驻外地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他员工采取的是以公积金实际发放取代公积金专户缴存的模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因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制度仅适用于有深圳市常住户口的职工，而发行人及子公司英飞拓软件公司具有深圳市常住户口的员工比例较少，仅为 19%，并且公积金的转缴和实际应用存在诸多限制，员工实际享受住房公积金存在不便；鉴于上述，发行人根据发行人实际，针对大部分员工采取了公积金实际发放而不是专户缴存的模式，即按照不低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18 条规定“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5%”的标准及《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第 7 条规定“职工本人月工资总额的 13%”的标准向员工直接发放住房补贴。

针对发行人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而采取直接向部分员工发放住房补贴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刘肇怀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如果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为员工补缴发行前的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发行前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发行人股东刘肇怀同意在发行人不支付任何对价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根据 2010 年 1 月 13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10 年 1 月 4 日深圳市南山区劳动局监察大队出具的《关于英飞拓软件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英飞拓软件公司 2008 年、2009 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我局监察大队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INFINOVA CORPORATION、英飞拓国际、香港英飞拓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Zhiyu Hu、香港蒋尚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INFINOVA CORPORATION、英飞拓国际、香港英飞拓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刘肇怀所作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英飞拓软件不会因未向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而直接向部分员工发放住房补贴事宜遭受损失，发行人及子公司英飞拓软件公司未向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而直接向部分员工发放住房补贴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

述事宜外，发行人及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01	视频监控产品技改扩建项目
02	光端机系列产品技改扩建项目
0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04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1、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22 日临时股东大会有效批准。

2、经核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深发改核准【2010】0028 号、深发改核准【2010】0029 号、深发改核准【2010】0032 号《深圳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对发行人“视频监控产品技改扩建项目”、“光端机系列产品技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进行了核准。

3、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核发的深环批【2010】900305 号、深环批【2010】900306 号《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已同意视频监控产品技改扩建项目、光端机系列产品技改扩建项目。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止《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肇怀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的。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并对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中引用信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招股说明书

摘要（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尹公辉

经办律师:

张 炯

张森林

肖 剑

二〇一〇年 二 月 二 八 日